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775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3)
二、2019 年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5)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8 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6)
2019 年 1 月政务活动	(47)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hancing the Basic
Science Research in an All Round Way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for "Separating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All over Shaanxi (21)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9年1月27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刘国中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陕西发展进程中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和繁重发展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实现生产总值2.44万亿元，增长8.3%，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243.1亿元，增长1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和9.2%，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计下降4.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较好完成了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经济保持稳定增长。采取有力措施强农业、稳工业、上三产、促投资、扩消费、优出口，经济运行呈总体平稳、活力增强、质效提升态势。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新建省级农业产业园11个，粮食总产增长2.7%，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茶叶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综合施策支持企业稳产促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2%。积极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5万亿、4万亿和3万亿元，西安、宝鸡和延安被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布

局承载城市，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8%。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4%，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2.3%。咸阳秦星、西安吉利等项目签约落地，三星二期、榆林煤油气综合利用等项目顺利推进，宝鸡吉利发动机、延安煤油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引汉济渭等一批水利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延安南泥湾机场实现通航，西安地铁4号线及柞水至山阳等5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西延高铁建设稳步推进。开展高品质消费供给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2%。实施品牌产品出口振兴工程，出口增长25.3%。

（二）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领导下，全面彻底整治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撤销立项、违建拆除、资金追缴、土地收回、覆土复绿等工作，拆除违建别墅1185栋，没收9栋，回收国有土地4557亩，退还集体土地3257亩，复绿2646亩，举一反三督促涉秦岭各市开展全面整治，实现了政治上查清、整治上彻底、长远上规范的目标。自觉从中接受教育警醒、汲取深刻教训，正在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格管控政府隐性债务，不良贷款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以下。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30亿元，增长30.4%，其中对深度贫困县投入增长50.5%。精准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着力打造“3+X”农业特色产业体系，23个县、104.5万人即将摘帽脱贫。全年贫困人口转移就业28.8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竣工9.1万套，危房

改造 7.9 万套,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 99.4%,新改建农村公路 1.2 万多公里,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带动 18 万人脱贫。大力实施散煤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强化汾渭平原联防联控,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0.5%,重污染天数下降 20.7%。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水源地整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主要河流水质稳步改善。实施固体废物污染专项防治,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土壤详查稳步推进。治理沙化土地 105.5 万亩,完成造林 749 万亩。

(三)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心打造创新平台,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建设扎实推进,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注册运行,西北首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积极引导“军转民”、“民参军”,军民融合企业超过 1000 家,产业规模居全国第 2 位。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建设,33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100 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国第 7 位。围绕工业六大支柱产业布局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 70%和 36.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4%。加快建设西咸新区等 4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孵化企业和团队超过 1.4 万个。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网络娱乐、数字出版、文化创意等产业,一批文化旅游项目启动建设或建成运营,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 6.3 亿人次,增长 20.5%,旅游总收入 5994.6 亿元,增长 24.5%。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煤炭去产能 596 万吨,处置“僵尸企业”70 户,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取消省级涉企金融服务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降低成本 800 多亿元。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启动,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起步,进一步支持杨凌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建议获国务院批复,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陕北转型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延安、榆林经济增速创近年新高;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步伐加快,汉中、安康、商洛经济结构及增速继续向好。着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以

县城为重点打造区域性中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完成投资 150 亿元,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58.1%。

(四)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消、下放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 247 项,精简 25%,推进审批服务“颗粒化”管理、“三级四同”和“一网通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实现全覆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大幅提升,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29.1%。省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市县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国资监管、评价、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属国企营业收入增长 10.8%,利润增长 15.6%,所有者权益增长 13.3%，“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60%的村成立集体经济组织,96%的村完成清产核资,854 个试点村“三变”改革成效明显,99 个县建成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土地流转率达到 26.9%。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全面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农地非农化苗头得到遏制。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设立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组建西北国际货运航空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运吞吐量实现晋位且获批第五航权,中欧班列长安号实载开行 1235 列,重载率、满载率均居全国第 1 位,铁路旅客发送人数、货物发送量增幅分别居全国第 1 位和第 2 位。自贸区建设扎实推进,165 项试点任务基本完成,7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成效显著,全省新增 5 个海关机构。丝博会、农高会、“丝绸之路品牌万里行”、陕粤港澳活动周顺利举办。全年实际利用内资、外资分别增长 15.1%和 16.2%。

(五)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2%。农村转移就业 624.5 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9.3%,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得到加

强。切实治理欠薪,为 2.35 万农民工追讨工资 2.2 亿元,讨薪人数、投诉起数分别下降 65%和 51%。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6.8%,改造农村薄弱学校 1288 所,省级标准化高中占比达到 80.8%,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全面推进。持续完善社保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补助标准继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实现。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覆盖 90%的县级医院和 70%的乡镇卫生院,累计治疗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 2.8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现中医馆全覆盖。城镇 12.5 万和农村 57.6 万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住房租赁补贴惠及居民 7.78 万户,解决和改善了 594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完善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文化下乡演出 1 万多场,铜川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80 个景区实现门票降价或免费开放,电视剧《岁岁年年柿柿红》《黄土高天》和话剧《平凡的世界》等一批文艺精品佳作深受群众喜爱。成功举办第十六届省运会,启动群众足球三级联赛。

(六)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纪委监委监督,681 件代表建议和 742 件委员提案全部办结。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修改废止政府规章和文件 918 件,“三公经费”继续压减,公共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制度得到加强。持续深化城乡基层治理和平安陕西建设,信访工作成效明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省公众安全感达到 94.2%。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4.6%和 17.7%。加强气象预警,有效应对汛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民族、宗教、外事、人防、地震、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 2018 年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是海内外各界人士长期关心、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代表省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驻陕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深知,陕西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经济结构不优,调整力度不够;民营经济发展滞后,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群众收入水平不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风险隐患亟需整治;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不扎实、不落实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比较突出。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全省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5%—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6%,城乡居民收入

分别增长 8% 和 9%，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4.5% 和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8%。

完成以上目标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向高质量发展。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严格执行产能退出标准，精准落实各项降成本政策，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促进更多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着力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支持优质企业做强做大。要提升产业链水平，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和产业基金引导激励作用，加强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构建配套化发展的产业组织形式，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要素集聚和优化组合，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一) 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抓好 100 个总投资 500 亿元的重大技改项目建设，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大对机械、冶金、建材、纺织、食品等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促进建筑业优化升级。推动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榆林 80 万吨乙烷制乙烯等重大项目落地。完成 78 户“僵尸企业”处置和 210 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链推进方案，推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加快推进新舟 700 飞机研制生产、C919 飞机配套、通用飞机和无人机等产业发展，促进卫星移动通信、导航、遥感等航天领域业态集聚。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

群，抓好三星二期、华天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奕斯伟硅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比亚迪二期、陕汽商用车等整车项目，加快完善汽车产业链配套。做强以高端金属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积极构建创新药物、现代中药等生物技术产业链。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推广“陕鼓”模式，促进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资源整合、业务融合，支持汽车、输变电、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领域企业加速由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变。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研发设计上游扩展，积极开展工业设计服务、科技管理咨询等业务。围绕制造业集群构建区域服务体系，促进融资租赁、检验检测、法律咨询、信息技术、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深化西安、西咸新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切实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创新试点深入推进军民、部省、央地融合，紧扣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攻关机制、强化统筹组织，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健全军民融合政策和产业体系，加快创建西安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争取国家军民融合服务平台落地。抓好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西工大翱翔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优势叠加、产学研用一体的融合创新机制。抓住国家重组重点实验室体系的机遇，争取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资源布局陕西。持续推广“一院一所”模式，深入实施“1155”工程，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完善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行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二) 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实行政府举债负面清单制、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实施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处置存量，确保全省政府隐性债务有序下降。推进

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省属国有企业负债约束,开展存续期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加大监管和处置力度,使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建立非法金融监测预警平台,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坚持分类指导,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排查隐患,科学研判,妥善应对,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落实精准要求,切实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 56.5 万人脱贫,29 个贫困县摘帽。大力实施产业就业扶贫,确保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 1 个增收产业,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完成“两房”建设任务,大力推进易地搬迁户旧房腾退、宅基地复垦。继续做好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扶贫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推进苏陕扶贫协作。强化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坚持脱贫不脱政策,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加大桥山、白于山区、渭北旱塬水土流失区保护和修复力度,巩固整治成果,用好长效机制。铁腕实施蓝天保卫战和汾渭平原攻坚方案,强化区域联动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柴油货车专项整治。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9%。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大渭河、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泾河等河流水污染防治,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启动实施城镇垃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三)培育激发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抓住西部大开发 20 周年机遇,加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抓好 600 个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分类加快推进、

确保形象进度。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庄水库、引汉济渭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陕北—武汉输电通道等项目建设。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培育壮大物流、会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推进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旅游中心,加快建设 17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县,积极创建延安革命纪念地等 5A 级景区。支持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西安、渭南、榆林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实施好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动西咸、富阎一体化和西铜、西渭融合发展,推动杨凌示范区提质升级,促进西咸新区围绕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定位,加快创新发展。系统推进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高质量发展,扩大煤油气资源综合转化和电力外送规模,加快非能工业培育和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统筹推进陕南生态环保、绿色有机等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工作,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培育建设 50 个县域示范工业集中区,持续抓好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有序发展特色小镇。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划定 27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苹果、奶山羊、设施农业 3 个千亿级产业和茶叶、红枣、核桃、食用菌等区域特

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果蔬贮藏百库和果蔬“产加销”物流冷链综合体,建设好蓝田县、大荔县、榆阳区3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积极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发动农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治理,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建设200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电网升级、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气化农村等工程,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创新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三权分置”改革配套政策,鼓励支持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结千村试点经验,实施万村推进工程,因地制宜开展“三变”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与农民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参与乡村振兴,维护和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五)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一网通办”为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要达到90%,市县级要达到70%,实体政务大厅需由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或“最多跑一次”。全面落实“证照分离”,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体制,对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重要领域

实行全程监管,对新兴产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优化环保、市场监管执法方式,持续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突出监管重点,加强收益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提升国有资本证券化率。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做好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积极推进省属36户企业“一企一策”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支持国有企业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坚决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障碍。着力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健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奖补机制。积极推广“智慧县域+普惠金融”,解决农户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设立10亿元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开发产品、更新设备、升级技术。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成立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

加大财税金融改革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适当降低社保费率。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继续扩大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下大力气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发挥区域股权市场作用,引导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发债,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六)加快发展“三个经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织密公路网、做大铁路网、优化航空网、构建综合交通网、做强信息网,加快建

立陆空互动、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省际间及省通市通县高速公路网,加大西延、西十、西康、延榆高铁项目推进力度,加快西安至韩城城际铁路和西安火车站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中欧班列加快发展。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卤阳湖国家民机科研试飞基地建设,完善支线和通用机场布局。加快建设西安、宝鸡、延安国家物流枢纽,支持安康、榆林等地建设区域交通枢纽。积极建设“宽带陕西”、“云端陕西”,完善高速信息网。

大力发展门户经济。着力打造“一带一路”五大中心,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深入探索自贸区改革,优化海关监管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开放升级,做强航空和铁路口岸。积极建设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国际合作中心、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中心。用好第五航权,拓展国际航线。加快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围绕空港、陆港打造产业集群。办好既有展会,引进高端展会,构建开放合作平台,密切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协作,加强“一带一路”经贸人文交流,增强联通世界的门户效应。

大力发展流动经济。实施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术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物流”建设,完善城乡配送体系,积极培育无车承运人、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新业态,支持京东、顺丰、UPS等国内外物流龙头企业在陕发展,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畅通能源供给通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水平,紧盯全球知名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打造陕西—吉尔吉斯能化合作聚集区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积极稳就业促增收。实施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快创建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健全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做好欠薪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扩大资源供给,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到80%。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切实抓好城区学校规划建设,着力解决“乡村弱、城区挤”、“择校热”、“课业负担重”等突出问题。加大省级标准化和示范化高中创建力度,积极开展特色育人实践探索。鼓励职业教育学校与用人企业联合培养、务实合作。加快推进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办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支持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深入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大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和8类“健康细胞”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医改综合试点,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改水、换粮、易地搬迁等措施,努力消除发病根源。持续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和流通管理体系,加快疫苗温度监测和可追溯体系建设。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让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医养结合。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做好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开工棚户区改造9.8万套,持续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

继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县域图

书馆、文化馆和社区、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广播电视现代传输覆盖体系。加快推进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改扩建和黄帝陵文化园区建设等重大文化工程。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活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打造文化精品力作。发展足球、冰雪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扎实做好十四届全运会筹办工作。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应急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有效防范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加大对个人极端暴力和盗抢、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双拥”共建,培育“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做好民族、宗教、外事、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科协、残联、慈善等事业发展。

(八)强化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省委的各项工作安排。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

非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同一切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言行作斗争。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要公共政策制定要充分听取意见并合理设置过渡期。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减少执法事项,避免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及社会和舆论监督。真正做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干部为人民服务。

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增强“八种本领”,锤炼“五个过硬”,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大力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兴埋头苦干之举,在学习、调研、实干中增长才干,把握规律,找准症结,破解难题。深入实施省委“三项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决治理文山会海,大力压减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5%的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更多用于改善民生。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管公共资源交易,用制度管住权力,为人民用好权力。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奋力推进“五个扎实”,以追赶超越的新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陕政发〔2018〕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一章 总 则

一、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

作规则》（国发〔2018〕21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省政府要在省委领导下，抓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的贯彻落实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四、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省长出国访问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务。

十一、各厅、各委员会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厅、各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省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陕西。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防控金融风险。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加强对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考核监督。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

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规案,制定、修改或废止省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省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承办。

二十一、省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省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省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省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

省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省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

时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的部门纠正或由省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事项通过召开不同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在省财政年度预算之外安排支出,由省长确定、按程序办理。在预算执行中,专项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1000 万元以下由分管副省长研究确定,1000 万元以上报省长审批。

二十六、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政府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

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

法备案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四十、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召开一次,必要时由省长决定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设区市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和省委的决议,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涉及全局工作和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由省长决定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设区市政府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或主管副省长按分工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授权省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主要研究协调处理有关具体工作。省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十三、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省政府会议议题涉及的文件材料由议题汇报

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

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主办单位在报批前必须按规定履行完所有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征求意见并征得其同意,难以达成一致的须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提出明确意见。省长同意充实完善后上会的事项,如有重大原则变动,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按时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如需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

四十五、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般由主持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事项,须会前向省长汇报,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省政府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请示报告国务院和省委的3个工作日内报出,重大紧急事项按省政府要求及时办理。

四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以部门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再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不邀请不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同志陪会,不通知与会议主题无关人员参会。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省性会议应尽

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视频会议不要求外地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八、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九、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同志转请

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五十、省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五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五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报告和外出报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因调研、开会、学习、出访、休假等事宜离开西安市,应事先报告省

长,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

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本行政区 1 天以上,除参加省委、省政府会议和活动外,应事先向省政府请假,省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出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西安市 1 天以上,应事先向省委、省政府报备。出省 1 天以上,应事先向省政府请假,分管副省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出,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报备,陪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外出的可直接报备。

各设区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机构应随时掌握主要负责人所在位置,确保上下联系畅通。

五十六、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五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的,要从严处理。

六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及部门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殊、要特权。

六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直面矛盾问题,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六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

六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要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多到困难、问题比较多的地方,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搞走秀式调研。

六十五、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下级政府及部门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六、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8〕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科学研究(包括基础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走在前列,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更多领域跻身全国领先行列,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产出一批对世界和国家具有重大科学意义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省建设成为引领西部、服务全国、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一带一路”创新中心,涌现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团队及平台。

二、完善基础科学研究布局

(一)强化系统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统筹协调发展,促进跨学科研发,实现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强化系统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突出科技计划引导作用。发挥科技计划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凝练科学问题,开展系统攻关;围绕我省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需求牵引,加强能源化工、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基础科学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完善科技基础设施。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格局,加快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等建设,打造集基础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研发大平台。支持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建设,并结合国家战略,在能源、生命、地球与环境、材料、工程技术、核物理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院配合)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四)着力培育国家级平台。整合优质基础科学研究资源,吸引和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创造有利条件,在物理信息融合、新材料、能源化工、人口健康等领域,培育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探索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积极打造跨学科、大协同、能引领未来发展的国家科学中心。(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

厅、省科学院配合)

(五)加强省级创新基地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完善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按主体学科、企业、军民共建、省市共建分类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和管理规范,保障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和对外合作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加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院配合)

四、壮大基础科学研究人才队伍

(六)加强高水平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两院院士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进一步实施好“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等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不断充实高水平 and 领军人才队伍。优化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配合)

(七)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尊重人才发展规律,完善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针对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为青年人才主持、参与重大科研任务创造更多机会,培养并打造一批优秀青年创新团队。(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八)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聚集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加强协同合作,培养跨学科、跨单位、跨省际、跨国界的综合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和支持我省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加强国际合作

(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在我省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发现、选择若干项目进行合作攻关。(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十一)全面深化国际合作。探索更加积极的国际人才引进措施,设立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吸引外国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学者来陕工作并开展合作研究。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完善与国际一流团队交流合作机制,整合资源,培育出一批有中国特色、陕西基因的标志性基础科学研究新成果,扩大我省科技创新影响力。(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六、优化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和资源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形成资助基础科学研究的省级财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设立省基础科学研究基金,构建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重大平台和基地为支撑,以面上项目为补充的基础科学资助体系。推动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机构建设,促进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成立陕西省基础科学研究咨询委员会,就我省基础科学研究重大需求和重大工作部署进行咨询评议,提供决策建议。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长期稳定的支持机制。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联合资助、慈善捐助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科学研究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基础科学研究基金设立企业联合基金。(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税务局配合)

(十四)深化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按照基础科学研究规律和“放管服”要求,完善项目遴选、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机制,鼓励科学家自由探索。破除制约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五)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把科技重大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深化“一院一所”模式,开展协同创新,促进成果孵化转化。鼓励企校共建“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以企业为主导,打造技术研发、人才聚集、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众包众筹。(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六)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筹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科学统筹军民、央地、部省优势科技资源,开展协同创新。鼓励军民科

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和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建设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研究平台。推动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等军民融合新型科研机构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支持涉军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实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人才共育、共用、共引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配合)

(十七)完善评价机制。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转变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帽子”、唯奖项的倾向。自由探索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开展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完善委托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承担科研任务的机制,试点领衔专家项目负责制,赋予领衔专家更大的项目自主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研诚信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格执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科协配合)

(十九)推动科学普及。充分发挥基础科学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9日

陕西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在我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

场提供便利。

二、改革任务

（一）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2项）。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监管制度，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做到检查全覆盖，监管无死角。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1项）。对“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相应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9项)。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暂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要制订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监管措施,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83项)。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3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有关部门要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下放权限,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公开办理进度,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对“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从尽量方便群众、有利于群众就业的角度出发,坚持保障安全、卫生的原则,由省级职能部门协调各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决定改革方式。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开展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12月21日结束后,纳入改革的事项及改革方式以本方案为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订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确保放管无缝衔接、监管不留死角。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予以限制或者禁入。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依托现有设施资源和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建立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将市场主体相关登记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按规定办理的备案、后置审批事项,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向社会公示。

尚未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实现信息共享、对接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

统“证照分离”改革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原则以及具体措施,尽快实现对接,打通数据传输壁垒,在省级层面实现信息自动化推送、导入、转换。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多、层级多,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盯重点环节,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制订管理措施,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省编办(省审改办):指导督促和汇总省级相关部门制订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扎实推进改革;做好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对接工作。

省司法厅:指导督促省级相关部门及时提请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功能,加快实现省级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常态化发布

“黑名单”信息。

省级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订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涉及国家部委或市(区、县)的事项,要积极沟通协调,制订出台全省统一的管理措施,包括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并于11月10日前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结合实际,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生根,积极做好相关统计报送工作。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督查力度。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政策对接和工作衔接,认真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强有力的督促检查,促进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改革工作考核和评估制度,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广泛听取意见等形式对改革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持续深化和完善改革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附件

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10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审批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省公安厅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直接取消审批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审批改为备案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电影局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电影局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省药监局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药监局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公安厅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民政厅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 办公室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人防办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 办公室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 办公室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人防办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 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旅 游行政主管部 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 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 者设区的市级 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路运输 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2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港 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物局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西安海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西安海关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财政厅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财政厅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给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体育局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公安厅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51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
5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5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电影局
55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陕西银保监局
56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广播电视局
57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58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和旅游厅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64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6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66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67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68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69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70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71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7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公安厅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公安厅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优化准入服务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应急厅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国防科工办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国防科工办
89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9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91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93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94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统计局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落实部门
102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
1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药监局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自行决定	由地方从尽量方便群众、有利于群众就业的角度出发,坚持保障安全、卫生的原则,自主决定改革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庞建军、席孟刚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王文、李大虎、赵生山、陈新建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
刘晓军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郭明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巡视员;
罗勇、党海波、贾书贵、何备战、慕军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王宪安、张春明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毕跃军、丑保明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巡视员;
洪汉平、邢亢美为陕西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穆正祥、郑芸瑄、王小庆、王宏岩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王建阳为陕西省林业局巡视员;
白永庆、王季民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巡视员;
黄振理、沈长友、郭正强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陈永亮、宋艺光、梁克强、许武勤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张明、王志宏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高巍、许文学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孟宝民、崔天民、苏学杰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郝超英、张建平、李金虎、李延明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朱家驹、闫超英、肖松云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胡劲涛为陕西广播电视台总编辑(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师小农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孙宝柱、李萍、傅彤、李佼瑞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
吴旺延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8 年 5 月算起);
王磊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蒋林为西安科技大学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谢英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金文为西安航空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许云华为榆林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姚建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挂职一年);
徐春华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营祥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申安珍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彬为陕西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晓斐、周艺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
孙晓刚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刘保华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
姜冯俊为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晔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春林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祁玉龙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舒世昌为咸阳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曼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书强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6 日决定,免去:

唐从军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启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卓宇的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程书强的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阎平的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保留待遇)。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决定,任命:

臧文举为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决定,同意:

陈巍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李元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享受正职待遇)人选;
雷永泉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陈小军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唐宏军为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军营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振鑫不再担任陕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唐宏军不再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决定,免去:

张文革的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臧文举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决定,免去:

郑成瑞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张连业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副厅级)职务。

(陕政任字[2019]1-46 号)

2018 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24438.32	8.3
第一产业	1830.19	3.2
第二产业	12157.48	8.7
第三产业	10450.65	8.8
# 工业	9634.80	9.0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3238.62	(占比)54.2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2649.88	1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938.27	10.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528	9.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319	8.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213	9.2
规上工业增加值	—	9.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10.4
# 房地产开发投资	3534.67	13.9
# 民间投资	—	22.3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5440.76	10.3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418.43	30.8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1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5.4	5.4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243.11	11.8
财政支出(亿元)	5301.90	9.7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0567.42	7.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0513.81	14.4

2019年1月 政务活动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西安高新区检查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航空学院调研高校建设发展工作;到勉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和省国资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

△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党外人士代表、专家代表和基层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出席。

△4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4日,副省长胡明朗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调研检查道路交通安全“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控平台和交警集成指挥平台建设运行工作。

△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

△7—8日,副省长赵刚到宝鸡市调研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工作。

△8日,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一同会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国富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调研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工作。

△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教育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副省长方光华就有关文件作说明。

△9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调研。

△1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对神木市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井下发生重大事故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梁桂赴现场指挥救援。

△13日,省长刘国中赴神木市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事故现场部署救援和善后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分别在分会场和主会场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副省长徐启方到宝钛收费站调研。

△1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一带一路”陕西2019体育精品赛事启动会并讲话。

△15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视频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军区调研我省民兵调整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4—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到我省调研地方政协工作、并围绕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筹备工作召开座谈会,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到驻地看望。

△1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民航发展专题会议暨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副省长赵刚作2018年度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2019年第1次会议。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讲政治、敢担当、

改作风”专题警示教育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并交流发言。

△1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2019年军地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1日,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分别对在西安召开的全省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作出批示,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会议。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政协优化营商环境三级联动专题民主监督协商会并讲话。

△2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2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启动仪式。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检查2019年春运并调研消防工作;出席2019年度全省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2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国三北防护林站(局)长会议并致辞。

△22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出席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22—23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榆林市调研文旅融合发展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建设等工作。

△23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河长湖长制工作会议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部署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召开2019年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出席我省公安交警基层大队(中队)执勤执法车辆发放仪式并讲话。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暨2019年第1次月度工作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群众足球三级联赛暨校园足球U系列联赛工作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到会祝贺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开幕并会见出席会议的港澳台侨人士;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大会,省长刘国中作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7日,省长刘国中先后到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铜川、西安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宝鸡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徐启方、方光华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8日,省长刘国中先后到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宝鸡、榆林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和对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审查。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胡明朗、徐启方、方光华分别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联组讨论并与委员互动交流。

△30日,省长刘国中先后到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安康、商洛代表团参加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的审议。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闭幕大会,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3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大会,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